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认真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2017 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横店江南路 3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横店江南路 3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到公司监事辞职和选举新的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横店江南路 33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意见如下：

(1)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00,000 元。

### 三、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专项报告，调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有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意见。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的。

###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现存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必须的，交易中体现了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都是有益的。

## 四、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